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1〕14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片区指挥部，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及年度计划投资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2021 年市重点项目 409 个，项目总投资 9141.3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04.58 亿元（详见附件）。其中：产业项目 123 个，年度计划投资 336.82 亿元；社会事业项目 126 个，

年度计划投资 231.08 亿元；城乡基础设施项目 14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86.25 亿元；新城配套项目 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50.43 亿元。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区政府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土地房屋征收计划。各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部门要主动靠前指导、加强服务、提高效率，加快前期审批进度，沟通协调上级主管部门，优先保障市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海指标。

三、严格督办考核。实行“红黑榜”制度，每月“晾”“晒”各相关部门及市属国企市重点项目成绩单。通过晒项目、比成绩，激发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干劲。各责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要明确职责，层层落实责任，确保重点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厦门市 2021 年重点项目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4日印发

